



NN, Inc. 致力于提供一个鼓励公开讨论业务实践的工作场所。公司政策规定，我们应遵守所适用法律，保护员工免于因为在涉及公司欺诈或公司或其代理违反国家或州/省法律的调查中合法报告信息或参与调查而受到雇主非法歧视或打击报复。具体而言，公司政策禁止任何员工因为以下情形而受到纪律处分或者公司或任何员工或代理人的打击报复：

- 向政府或执法部门披露信息，其中员工有合理原因认为信息披露的是对国家或州/省法律或法规的违反情况（或可能的违反情况）；或者
- 提供信息，导致信息被提供、提交、导致被提交、证实、参与已经提出或即将提出的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员工可合理认为的涉及违反以下项目的行为进行的调查或诉讼：
 - 有关证券欺诈、邮件欺诈、银行欺诈，或者电话、无线电和电视欺诈的国家刑事法律，或者
 -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任何规定或法规，或者
 - 与股东欺诈相关的任何国家法律条款，

在与调查有关的情况下，该等信息或援助是提供给国家监管机构、国会成员或公司对员工有监管权力或类似权力的个人，或调查由上述某一方执行。

- 报告对公司的《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声明》的违规情况或对公司政策的其他违规情况。

然而，如果员工在明知信息不实或没有合理原因认为信息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提交报告或提供证据，则不会受到上述政策声明的保护，且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除雇佣关系。

此外，除了法律规定的限度之外，公司无意以本政策保护那些违反按法令或一般法律原则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能有权获得的适用的律师-客户特权或医生-患者特权的员工，或以本政策保护那些违反公司商业机密信息保密责任的员工。我们建议，如果员工考虑提供可能违反上述特权或揭示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则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应咨询律师。

公司将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指定为公司负责管理此项政策的高管。我们鼓励员工与主管讨论本政策涵盖类型的问题和疑虑，而主管则应负责将员工提出的疑虑报告给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如果员工不希望与直接主管讨论此等敏感事宜，则员工可与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者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讨论。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将按照他或她视为合适的情况或按照董事会指令，将所提交的打击报复举报移交给董事会或董事会的相应委员会。

可通过 423.737.2459 或 cara.mcconnell@nninc.com 联系公司的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 Cara McConnell。可通过 980.264.4381 或 matt.heiter@nninc.com 联系公司的资深副总裁兼

任法律总顾问 **Matt Heiter**。如任何员工认为他或她遭遇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则该员工必须向直接主管、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者公司的资深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执行官提起投诉。

修订于 10.29.20